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黄圃催字〔2023〕546号

姓名：郑川

居民身份证：510322*****5

住址：四川省/自贡市/富顺县狮市镇*****

因郑川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罚字〔2023〕546 号），已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纳罚款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
(单位)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(单
位)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岑洪坤（19121597299）、马俊宇
(19121597862)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26676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(印章)

2023年11月29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第 2 页，共 2 页